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 13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更好地整合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理顺管理架构，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与上海恩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5,500.00 万元，协商确定苏州捷力 10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39,219,511.67 元，同意由上海恩捷承担苏州捷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的欠款 844,418,916.21 元。上海恩捷将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苏州捷力股权，苏州捷力将成为公司通过上海恩捷持股的控股孙公司。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号）详见公司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151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